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，除第三十一條第五項、第六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及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為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、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，於施行後不得提起抗告。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十九）

（行政院有不同意見）